

# 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六市安〔2022〕6号

## 关于印发《六安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六安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 六安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若干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2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条** 依据国务院、省政府等有关规定，由市本级组织调查的事故为：

（一）较大事故：1. 死亡 3 人（含）以上 7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2. 死亡 3 人的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等事故；

（二）一般事故（提级）：1. 死亡 1-2 人的有限空间事故；2.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人员死亡或虽未导致人员死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爆炸、燃烧等事故；3. 在社会和网络上影响恶劣，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需要提级调查的事故；4. 各县区在上一年度内某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事故的，市政府将在下一年度提级调查其辖区内该行业领域发生的部分一般事故。

**第四条** 组成调查组：

（一）较大事故：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行业领域）

负责人任组长、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市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二)一般事故(提级):成立由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或市应急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对于行业领域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指定或市安委会办公室提请市政府确定牵头调查部门(单位)。

**第五条**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要及时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和损失,客观科学地判定事故原因和性质,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做到适用法律适当、追究责任建议明确,对整改措施的建议要精准具体。

### **第三章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第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至市政府批复,特殊情况需经市政府批准,提交报告的期限最多可延长 30 日,市政府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第七条** 有关程序:

(一)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审议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对程序、依据等进行审查。同时,需按照省较大事故挂牌督办要求,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

(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审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对程序、依据等进行审查后,报市政府分管(行

业领域和应急)负责人同意批复。对于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对市管领导干部,以及县区政府(管委)和市直部门(单位)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

#### **第四章 事故处理评估和警示教育**

**第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批复建议组织执行落实。在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市政府应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由牵头事故调查部门(单位)或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形成评估报告,向县区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反馈评估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15日内,属地县区政府(管委)和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现场会议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警示教育要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复盘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

---

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印发